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18-022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9 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6, 7, 8, 9,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17	郑煤机	2018/6/12

本公司 H 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股东资格

凡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 A 股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未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 2、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当日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回执见附件 2），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电话：0371-67891017

传真：0371-67891000

收件人：习志朋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 3、登记办法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传真：0371-67891000

符合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至本公司：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登记办法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4、**登记截止日**：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发送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咨询电话：0371-67891017

传 真：0371-67891000

联 系 人：习志朋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